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6〕85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
同意桃浦镇新开一号河更名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桃浦镇新开一号河更名为春光河的请示》(普桃府〔2026〕29号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将新开一号河更名为春光河，请将该河道名称按程序报市级部门并录入本市河湖名称管理系统。

二、请你单位继续配合区级部门做好河道的综合整治及长效管理工作，持续营造幸福河湖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2 日

抄送：区建管委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2 日印发